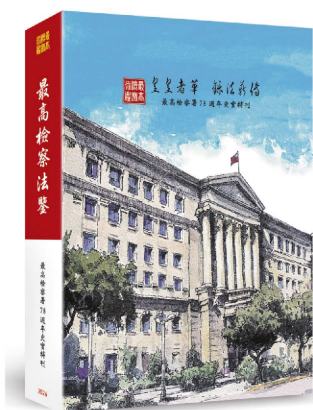




► 迎向百年—最高檢察署 98 年法治薪傳



最高檢察署若自民國 17 年（1928 年）國民政府公布《最高法院組織法》，「最高法院檢察署」名稱正式出現在法律裡開始計算，到 2026 年已歷經 98 年；如果從政府遷臺後，最高檢察機關在臺灣延續運作開始計算，也已經走過 78 年。

從制度源流，看見最高檢察機關的形成

公元 1906 年清末設立大理院，在審判機關設置檢察官制度，開啟近代檢察制度的先河；民國前 3 年（1909 年）公布《法院編制法》，確立各級法院設置檢察官的制度。到了民國 17 年（1928 年），國民政府公布《最高法院組織法》，明定最高法院設置檢察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之法定名稱遂正式確立；民國 24 年（1935 年）《法院組織法》施

行後，更進一步明定最高法院檢察署的組織與職掌。

換句話說，最高檢察署不是突然出現的機關，而是近代司法制度一步一步發展出來的成果，肩負「最高檢察機關」之重任：提起非常上訴、督導檢察業務、適時統一追訴標準與法律見解，並於重大法律議題上提供方向，使各級檢察官在辦案時有所遵循。這就是「最高」二字真正的重量。它不是權力的高度，而是責任的高度。

審檢分隸：從「並席共審」到「平行獨立」

早期檢察官配置於法院之內，民眾容易把法院與檢察署混在一起，甚至誤以為檢察官隸屬於法院。事實上，法官負責審判，檢察官負責偵查、追訴、執行與公益維護，兩者權責涇渭分明。

民國 69 年 7 月 1 日，審檢分隸正式實施。依修正後《法院組織法》，原本配置於法院的檢察署修正為獨立檢察機關，隸屬於法務部，與法院平行而不相互隸屬。這項改革讓檢察機關的制度定位更清楚。民國 78 年《法院組織法》再次修正，明確檢察署首長依審級稱為「檢察總長」或「檢察長」，並將「檢察官應服從監督長官命令」之條文，修正為「檢察總長及檢察長依法指揮監督所屬檢察官」

之積極規定，更具體發揮檢察一體之精神。

翌(79)年1月經通過人事任命，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石明江先生出任改制後第一任檢察總長。同年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司法院調整法庭檢察官席位，將原本檢察官與審判長並列同坐於審判桌，調整為蒞庭檢察官於審判台下執行職務。

民國107年，配合法院組織法修正，檢察機關名稱不再冠以「法院」二字，本署正式從「最高法院檢察署」更名為「最高檢察署」。這個改名不只是招牌換字，而是向社會清楚說明：檢察機關不是法院的一部分，而是依法獨立行使職權的司法體系重要成員。

迎向百年，繼續寫下法治的下一頁

值此迎向百年之際，最高檢察署於115年4月出版《最高檢察法鑒》。它不是一本單純懷舊的紀念冊，而是透過系統性梳理，完整記錄組織沿革與

制度發展，為臺灣百年的檢察制度留下珍貴而厚實的歷史見證與文化印記。

98年不是終點，而是百年前夕的一次回望；78年也不是單純的紀念數字，而是最高檢察機關在臺灣法治發展中，一步一步留下的實踐足跡。從「最高法院檢察署」到「最高檢察署」，從「審檢合署」到「審檢分隸」，從「非常上訴」到「重大法律爭議研析」，從「紙本史料」到「數位典藏」，最高檢察署的歷史，本身就是一部制度與時俱進、使命持續延續的故事。

迎向百年，歷史留下的，不只是檔案、照片與年表，更是代表檢察同仁對法治、正義與公益的承諾。百年將屆，法脈長流；最高檢察署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以更清楚的制度定位、更穩健的法律見解與更貼近人民的司法實踐，寫下下一個百年的新篇章。

➤ 承先啟後，穩健前行 邢泰釗檢察總長5月7日任期屆滿 徐錫祥主任檢察官代理檢察總長職務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邢泰釗於115年5月7日任期屆滿，5月8日起由本署主任檢察官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職務。本署同仁於5月8日上午齊聚貴陽講堂，向邢檢察總長4年來對最高檢察署的領導與付出表達感謝，並獻上誠摯祝福。

一、深化核心業務，讓專業成果走向社會

自111年5月8日至115年5月7日，1460個日子裡，邢檢察總長帶領著最高檢察署穩健前行，在既有基礎上持續深化法律研究與非常上訴審核等核心業務，並將近期最高檢察署舉辦之演講、研討會及研究成果集結出版，讓最高檢察署的專業成果，得以透過更完整、更具系統性的形式呈現於社會大眾面前；同時以最高檢察署名義，帶著這些出版成果參與「2025第1屆臺灣國際兒少書展」及「2026臺北國際書展」，讓民眾更加認識最高檢

察署的努力、價值與公共使命。

卸任邢總長：「經由最高檢察署全體同仁共同努力，已為檢察業務奠定穩固基礎。然而面對社會未來急遽變遷與各項新興犯罪挑戰，未來發展更應以人才為本，積極延攬各領域優秀專業碩彥，方能與時俱進，落實法律賦予檢察機關守護公平正義之使命」、「檢察官的天職，在於發現真實、追求真相。執行職務過程中，難免面對媒體、社會輿論以及各方不同立場的批評與檢驗。面對各種外在干擾與壓力，唯有秉持『卑以自牧』精神，時時反躬自省，不斷精進自我，堅持民主法治核心價值，不因外在壓力而動搖，如此方能不負人民託付。」

二、承接基礎，持續推展檢察業務

5月8日起，由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帶領最高檢察署全體同仁接續推展各項檢察業務。

徐代理總長：「我被賦予這個職務，當然要扛起來。邢總長在 4 年任內推動很多前瞻性的計畫，並秉持專業及不屈不饒的精神，留下很多實務上或史料上重要的參考資料，是我們要學習並持續努力的」、「最高檢察署除持續善盡督導選舉、貪瀆、國安等重大刑事案件的職責外，更重要的是研議提出妥適的法律統一見解、偵查標準及處理流程。例如面對選舉期間可能大量出現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深偽技術製作假訊息，最高檢察署與臺灣高等檢察署正積極研議『檢察機關處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提供第一線選舉查察同仁明確的依循流程。」

三、同仁獻花祝福，並合影留念珍貴共事記憶

會中由張安箴檢察官代表最高檢察署全體同仁獻花，謝謝邢檢察總長 4 年來的辛勞與付出。本署主任檢察官呂文忠、檢察官陳維練、蔡瑞宗、優遇主任檢察官詹麗麗及法學研究中心調辦事檢察官吳梓榕，亦分別分享與邢檢察總長共事的過往點

滴，並獻上誠摯的祝福。

吳梓榕檢察官：「感謝邢總長讓調辦事檢察官有機會到最高檢法學研究中心服務，期間不僅研究許多與基層檢察業務相關議題與法律問題，也學習到一、二審實務中較少接觸的行政及幕僚經驗，都是難忘而珍貴的歷練與回憶。」

呂文忠主任檢察官：「我與邢總長曾在桃園地檢署、法務部政風室、臺灣高等檢察署、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五度共事，是十分難得的經歷；邢總長始終強調要與時俱進，也確實帶領最高檢從農業時代帶進 AI 時代，讓人刮目相看。」

四、穩健傳承，邁向新局

檢察工作承載人民對公平正義的期待，也必須在時代變遷與新興犯罪挑戰中不斷精進。最高檢察署將秉持維護法治、捍衛公義的核心精神，以嚴謹的態度、前瞻的視野，持續肩負起監督重大刑案、研議法律統一見解及強化偵查品質的職責，與時俱進，在守護民主法治的道路上堅定前行。



➤ 最高檢察署「查察妨害選舉督導小組」揭牌成立

一、最高檢察署「查察妨害選舉督導小組」正式成立啟動

最高檢察署「查察妨害選舉督導小組」於 115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成立揭牌儀式，由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徐錫祥代理檢察總長、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及最高檢察署呂文忠主任檢察官共同揭牌，各地方檢察署「查察妨害選舉執行小組」亦同步啟動，正式展開 115 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

二、法務部鄭部長：「請最高檢察署統合檢察、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機關，並結合選務、戶政機關，建立跨機關的聯防團隊，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積極督導所屬，加強查緝作為，提升選舉查察效能」

鄭部長指出今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面臨賄選與暴力、選舉賭盤、AI 深偽影音及假訊息，與境外敵對勢力介選等 4 大挑戰，並從組織面、法規面、查緝面及宣導面四大面向做工作提示：

（一）組織面：統合戰力、全力以赴

請最高檢察署統合檢察、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查察機關，並結合選務、戶政機關，建立跨機關聯防團隊，全力投入選舉查察工作，積極督導所屬，加強查緝作為，提升選舉查察效能。

各檢察機關首長務必掌握轄區選情及治安狀況，提前規劃各項查察妨害選舉具體作為，結合轄區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各查察機關，建立以地檢署為核心的查察妨害選舉團隊，超前部署、迅速反應，妥適處理各項選舉突發事件，展現查察妨害選舉的決心及態度。

（二）法規面：法制完備、執法到位

面對 AI 深偽假訊息、選舉賭盤及境外勢力介選等新型態威脅，選罷法、刑法及相關規範已陸續修正，逐步建立更完整的選舉查察法制工具。針對深偽影音假訊息，選罷法已有刑責、鑑識、下架及裁



罰等規定；如遇違法情節重大、且有急迫危害時，也可依法運用即時強制及相關技術措施，從源頭阻斷假訊息擴散。

（三）查緝面：貫徹綱領、嚴查速辦

請各查察機關依法務部頒布「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結合轄區選情、治安狀況，「期前部署」、「期中檢視」、「期末落實」，主動部署、即時掌握，依法嚴辦賄選、暴力、選舉賭盤、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選等不法犯行，維護選舉結果的公平性與正當性。

（四）宣導面：公私協力、擴大宣導

請各查察機關結合中央與地方、公部門與民間資源，針對不同族群、地區及風險態樣，推動分眾、分層及分區宣導，使反賄選、反賭盤、反假訊息及反境外勢力介選觀念深入社會。

查察成果本身就是最有力的宣導，對於妨害選舉犯行，查察機關應有聞必查、嚴查速辦，並在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相關規定下，適時發布具體成果，發揮警示及嚇阻效力。

三、徐代理檢察總長：「檢察機關必須結合警察、調查、廉政、移民等查察機關共同努力，建構嚴密聯防網絡，速查嚴辦各類妨害選舉案件，讓國人在不受金錢、暴力、假訊息及境外勢力干擾下，自由行使投票權，真正落實民主政治的核心價值」

徐代理檢察總長指出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重心：

(一)就賄選行為，要能針對買票型態的地方特性，擬定查緝重點；

(二)針對選舉賭盤，要有效結合傳統情資與科技偵防手段，積極向上溯源並追查資金，嚴防賭盤影響選舉公正性；

(三)建立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流程，迅速且及

時防堵。最高檢近期將召集相關機關開會討論，建立處理機制與標準流程；

(四)針對境外勢力介選部分，要深入分析人流，金流與資訊流，區分正常交流與不法介選，精準查緝境外勢力介選。

四、最高檢察署呼籲：候選人切勿以身試法，以免得不償失，檢察機關除嚴查速辦刑事責任外，將同步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全國民眾對於妨害選舉不法情事，踴躍撥打 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 4)專線檢舉，會嚴格保密檢舉人身分，檢舉獎金：賄選案件最高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選舉賭盤案件，最高 500 萬元；境外勢力介選案件，最高更達 2,000 萬元。

► 九合一選舉各地檢均成立重大假訊息處理中心，依照參考流程處理相關重大深度偽造假訊息之澄清、下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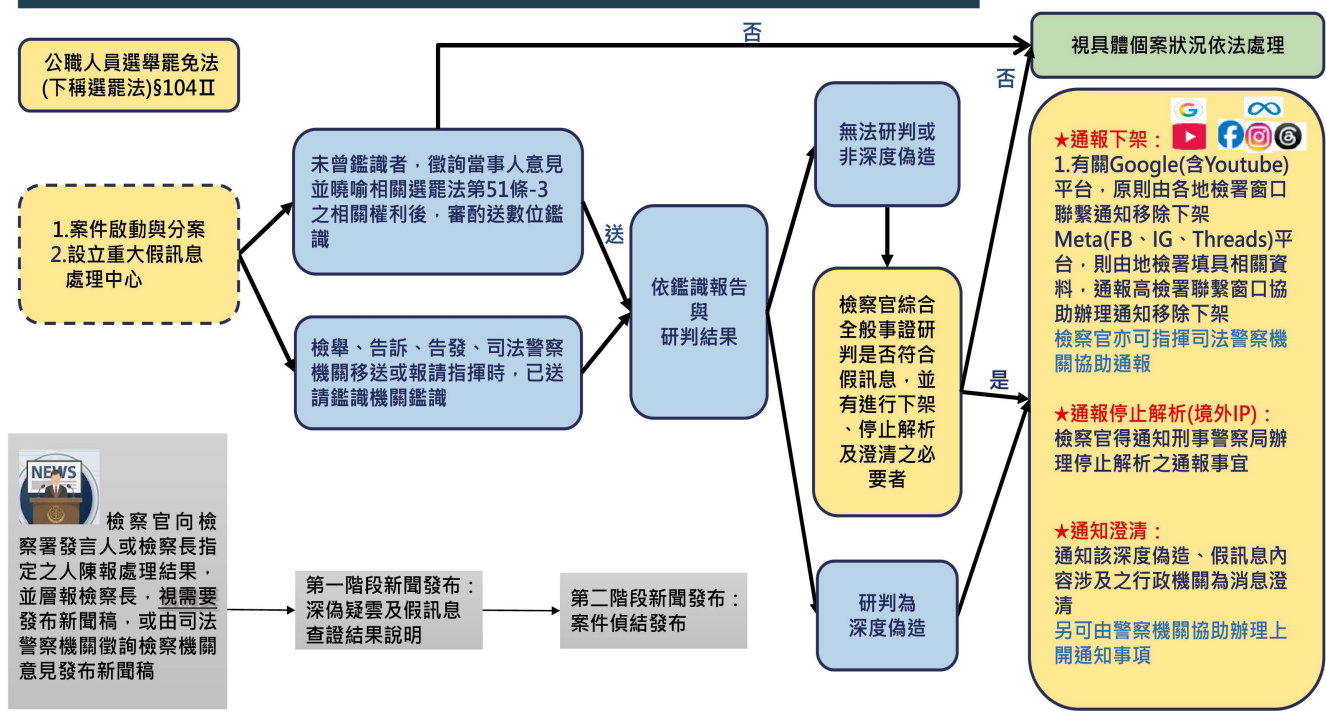
一、最高檢察署 115 年 6 月 3 日召開「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研商會議，由代理檢察總長擔任主席，召集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高分檢署、六都地方檢察署，並邀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數位發展部、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TWNIC)出席，研商本(115)年九合一選舉有關深度偽造假訊息之鑑識、下架、停止解析及澄清等處理流程。

二、主席裁示各地方檢察署均成立重大假訊息處理中心，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處理全國性重大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各地方檢察署依臺灣高等檢察署提案之「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辦理，檢察機關視需要適度發布新聞澄清，並通報平台業者下架或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辦理停止解析之通報事宜。

三、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深度偽造影音係由擬參選人、候選人等當事人自費申請鑑識及請求平台業者為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並得運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官方網站提供之「深度偽造聲音影像侵害排除請求書」自行請求平台業者為下架等措施排除侵害，當事人為排除此類侵害之主要主體。受理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之檢察官、各司法警察機關，可曉諭當事人依前述程序，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行繳納規費申請鑑識及請求業者下架。中央選舉委員會並製有相關流程圖，供各執法機關遇案曉諭當事人時運用。

四、主席於會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充實並掌握深度偽造影音鑑識量能，保持密切溝通聯繫，確保選舉期間快速辨識、迅速協查及溯源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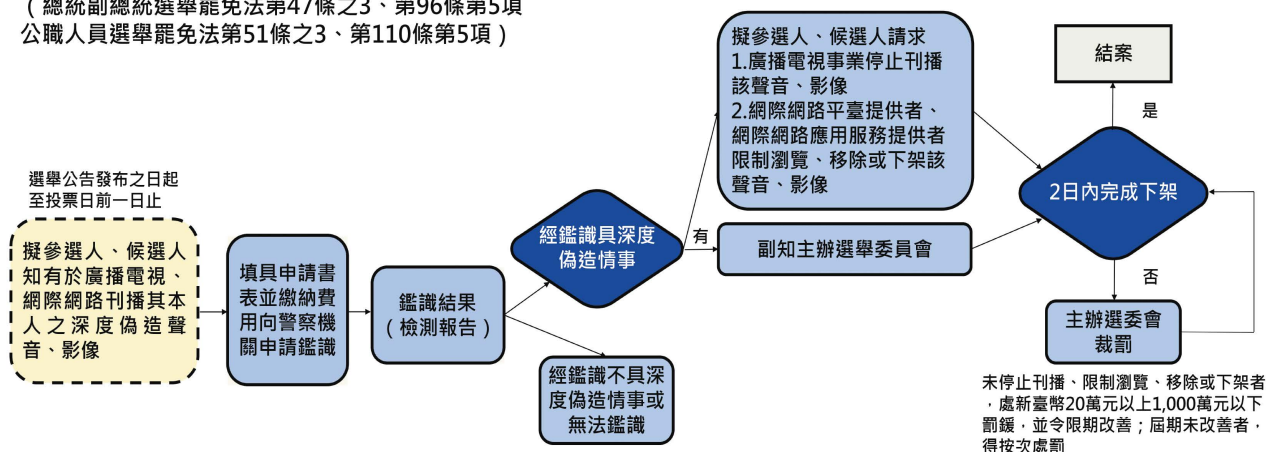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參考流程



最高檢察署 115 年 6 月 18 日通函各地方檢察署於選舉查察期間依此參考流程辦理，深度偽造假訊息案件個案情形不一，是否鑑識及聲請法院為扣押裁定，或通報平台業者依自律機制採取適當處置及如何澄清，由承辦檢察官就具體個案情形依法辦理。

擬參選人及候選人深偽影音處理流程圖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7條之3、第96條第5項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1條之3、第110條第5項)



製圖日期：115年6月3日 (中選會提供)

擬參選人、候選人可參考中選會提供之流程圖，依選罷法第51條之3自費申請鑑識及請求平台業者為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並副知主辦選舉委員會。

► 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流程

臺灣高等檢察署
詹常輝檢察官

一、前言

近年人工智慧技術快速發展，深度偽造影像、合成語音與自動生成內容的門檻大幅降低，使選舉期間的不實訊息散布更具隱蔽性、即時性與擴散性。相較於過去常見的文字截圖、移花接木或斷章取義，現今的深偽內容足以生成高度擬真的聲音與影像，進一步混淆選民判斷、損害候選人名譽，甚至影響選舉公平與民主秩序。就檢察機關而言，面對此類案件，除應就刑責部分依法偵辦外，更需建立兼顧迅速處置、程序正當與跨機關協作的參考流程，以因應選舉期間的高度時效壓力。

二、當事人請求下架機制之權利保護、法律基礎及效果

深度偽造與假訊息案件之處理，首先涉及法規適用與權利保護問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51 條之 3 規定，擬參選人、候選人、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於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前一日止，如認為聲音、影像經深度偽造並已被刊播，得先填具申請書表並繳納費用，向警察機關申請鑑識，並檢具鑑識資料，以書面請求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依規定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此一設計的核心，在於將「當事人自我救濟」與「平台即時處置」制度化，優點係使受害者不必完全等待刑事偵辦終結，即可先行排除不實內容對選舉秩序的持續侵害。

在法律效果上，依選罷法第 51 條之 3 第 4 項、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廣播電視事業、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於接獲前開請求之日起二日內，應依規定辦理停止刊播、限制瀏覽、移除或下架等措施；如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得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命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顯示立法者已明確認知深偽影音與假訊息在選舉期間具有高度即時危害，因此以行政罰與限期改善方式，督促傳播平台與媒體業者建立更有效率的內容處理機制。對檢察機關而言，理解這套當事人之救濟權利、行政法與刑事法交錯的制度架構，是建構正確處理流程的前提。

三、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處理深度偽造與假訊息之依據

依數位發展部 114 年 1 月 9 日字數位資源字第 1136003057 號函訂定(行政院 114 年 7 月 7 日院臺科字第 1141004128 號函核復同意)之「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違法網站處理參考程序」(下稱參考程序)第四點規定：處理爭議網際網路內容，可透過各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以下簡稱 IPP)、網際網路內容提供者(以下簡稱 ICP)或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以下簡稱 ASP)之申訴管道，請各該提供者依其《社群守則》或《使用規則》進行處理，是對於 Google(含 YouTube)、Meta(含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等平台業者，檢察機關可依該等平台業者之社群守則或使用規則進行處理移除下架等事宜，亦可依作用法通知 IPP、ICP 或 ASP 限制瀏覽、移除；涉及民、刑事案件，則可經法院判決、裁定移除下架。

另針對境外網站之部分，按參考程序第 3 點規定，DNS RPZ 自律機制停止解析(下稱停止解析)係為網路治理與資安防護之工具，得依法院判決、裁定或處分機關依法處分，啟動對違法網站網域名稱之停止解析。

參考程序第 12 點第 3 項復規定：若主管機關之作用法未明定得停止解析之規定，經其認特定類型網際網路刊載之內容或訊息違法情節明確重大，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在未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前，得經行政院同意後，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規定，對該特定類型網際網路違法行為，運用 DNS RPZ 自律機制處理，並通知數位發展部及 TWNIC 依參考程序辦理。是該參考程序明確指出，若作用法已有停止解析之規定，得依法院之判決、裁定或主管機關之處分，命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下稱 IASP，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大電信業者)配合執行；如無作用法之規定，遇重大緊急案件，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亦得經行政院同意，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採取停止解析措施。

依法務部 115 年 1 月 29 日法檢字第 11504500960 號函報，暨經行政院 115 年 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155003341 號函同意，已納入境外 IP 所散布之網路爭議訊息(共九類)作為處分標的，可為檢察機關辦理偵辦妨害選舉案件有關處理深度偽造與假訊息之依據。是以，檢察機關於偵查中發覺有境外網站涉及選罷法深度偽造假訊息妨害選舉案件時，如認係重大緊急案件，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有立即阻斷持續散布之必要，除得向法院聲請裁定，亦可循上開行政院同意機制，通知主管機關依權責作成處分，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迅速通知 IASP 或 TWNIC 協同停止解析，以防止危害擴大。此舉兼顧偵查保全、公益維護與比例原則，具備制度依據與實務可行性。

四、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有關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處理流程

首先，就檢察實務而言，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來源可能包括主動分案、檢舉、告訴、告發，以及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報請指揮等多元途徑。為提升處理效率，故臺灣高等檢察署設計之流程(已由檢察總長召開會議決議後，函知各級檢察署)，建議應設立重大假訊息處理中心，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後續通報與協調事宜，俾利統一彙整資訊、即時研判態勢，並適時對外發布新聞稿或提供澄清資訊。尤其在選舉敏感期間，假訊息若未能及時澄清，極可能在數小時內透過社群平台大量傳播，因此檢察機關的功能不僅是事後追訴，更包括即時查核、風險控管與輿情應對。

另外在偵辦流程上，檢察官於接獲深偽影音或假訊息案件時，應先確認當事人是否已自費申請鑑識；若尚未申請，應徵詢當事人意見，並曉諭其依選罷法第 51 條之 3 得主張之相關權利，再視情形送請數位鑑識。可送鑑識之機關包括調查局資通安全處資安鑑識科與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科技研發科，藉由聲音、影像與電磁紀錄之技術分析，判斷是否屬於 AI 生成、深度偽造或其他加工產製內容。這種作法有助於避免僅憑肉眼或媒體印象即草率定性，也可降低對當事人名譽與案件公正性的二次傷害。

當案件已取得鑑識報告後，檢察官仍須綜合全般事證，判斷內容是否構成假訊息，並進一步評估是否有必要採取下架、停止解析或其他澄清措施。依流程所示，案件可能出現全偽、部分偽或全真等不同態樣，並非所有深偽影音都當然具有相同法律評價；有些案件雖經合成，但若尚不足以成立犯罪，仍須審慎區辨，不宜過度擴張處置。在通報下架與停止解析部分，對於 Google 及 YouTube 等平台，原則上由各地檢察署窗口聯繫通知移除或下架；對於 Meta (Facebook、Instagram、Threads) 等平台，則由地檢署填具相關資料後，通報臺高檢署聯繫窗口協助辦理。如涉及境外 IP 所架設網站，檢察官得依上開法務部暨行政院函文所示，通知刑事警察局辦理停止解析之通報事宜；而若案件涉及行政機關需澄清者，亦可通知該深度偽造或假訊息內容所涉及之行政機關對外澄清，必要時並由警察機關協助辦理。

五、停止解析之程序事項與注意事項

法務部與行政院就停止解析境外違法網站之函示及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關於即時強制之規定，作為特定情形下阻止危害擴散的法源及程序事項之依據。其中，全國統一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擔任停止解析通報窗口，對於符合法令與函示所列類型之訊息，提供標準化處理路徑。不過，DNS RPZ 自律機制僅能就網站停止解析，無法針對網站內特定網頁或影音逐一處理，因此對於大型跨國平台上的個別深偽影音，仍以各網路平台之下架機制(社群守則)為主。這一限制提醒檢察機關，應視案件所在平台、內容型態與可處置性，選擇最適當且最具實效的手段。

另在程序保障方面，亦須注意偵查不公開與訊息揭露界線，並於必要時審酌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5 項相關規定。選舉案件高度敏感，若偵查資訊外洩，可能反過來成為輿論操作素材，因此對外發言、新聞稿發布與案件說明，均應由專責窗口統一處理，以避免訊息失真與程序混亂。

六、結語

綜上所述，檢察機關辦理妨害選舉案件中涉及深度偽造與假訊息者，應以「快速鑑識、精準研判、分流通報、即時澄清、依法偵辦」為核心原則，透過專責窗口與跨機關合作機制，兼顧選舉公平、言論秩序與程序正義。面對生成式 AI 持續進步的趨勢，深偽內容的製作與散布只會更加容易，檢察機關更應持續檢討制度、更新流程，並強化與平台業者、主管機關及司法警察之橫向聯繫，使整體防制機制更加完善。

➤ 刑事法裁判簡評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之「偵查中自白」(114 台上 2668 判決)

最高檢察署
林錦鴻檢察官

壹、前言

貳、114 台上 2668 判決重點歸納

- (一) 犯罪事實之特定，影響自白認定
- (二) 被告防禦權之踐行，影響自白認定
- (三) 本案涵攝結果 – 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

參、判決簡要評析

- (一) 就自白與認罪之關係而言
- (二) 就詐欺條例第 47 條立法目的而言
- (三) 就被告防禦權與自白成立而言

肆、結論

壹、前言

被告應坦白到什麼程度，才算自白？在一件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的案件中，被告於遭起訴後之審判中才明確坦承犯行，因此截至二審判決為止，法院咸認被告不符合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第 47 條前段「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的減刑要件¹，被告因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主張其辯護人於偵查中，曾具狀陳報「被告願意認罪」之意，固然狀內就犯罪事實隻字未提，惟被告既已表明認罪，自屬「偵查中自白」，應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就此，最高法院作成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下稱：114 台上 2668 判決），認定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故本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則究竟何謂自白？被告都已表示認罪，何以謂非自白？被告自白後，再翻異前詞，是否仍屬自白？凡此，為本案主要爭點，以下本文將先歸納 114 台上 2668 判決之主要重點，再作簡要評析。

貳、114 台上 2668 判決重點歸納

（一）犯罪事實之特定，影響自白認定

1. 自白須足以特定犯罪事實

完整之自白應指被告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皆為肯認而言，包括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人、行為、行為客體、因果關係等）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過失、意圖等）；惟被告雖未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皆為坦承，但有坦承「主要部分」者，得認自白。因此，被告如僅坦承部分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對於其他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仍有爭執，或雖坦承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卻否認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者，因難認已達「主要部分」之坦承，仍非自白²。

自白係針對犯罪事實，被告如已對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坦承，僅對此等構成要件事實應成立何罪等為不同法律評價，或主張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等事由或欠缺客觀處罰條件者，仍屬自白³。

2. 自白後翻異前詞，難認自白

自白既係對自己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思表示，性質上係關於實體形成之訴訟行為，以言詞或書面為之，均非所問⁴。自白既屬關於實體形成之訴訟行為，性質上固不允許撤回，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如先以概括用語表達承認之意，其後再就客觀或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全部或主要部分為爭執，既無助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儘早確定，應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並無於偵查中自白⁵。

¹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之詐危條例第 47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至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之現行詐危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²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³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⁴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⁵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二）被告防禦權之踐行，影響自白認定

訊問被告時，應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與以辨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凡此均在保障被告之防禦權。114 台上 2668 判決認此程序保障之踐行與否，影響被告自白之認定。

亦即，如被告於偵審機關尚未踐行此程序保障前，即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思表示者，自屬自白，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機關發覺其犯行後，「主動」向偵審機關供述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之具體內容者。惟其僅空泛表示願意認罪，而無從特定所承認犯罪事實之範圍（無法確定究係承認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或僅屬承認部分事實之不利陳述；究係承認客觀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或僅承認客觀構成要件而爭執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者，即非自白⁶。

另如被告於偵審機關業已踐行此程序保障後，如：被告於經偵審機關告知其犯罪嫌疑、或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時，「被動」就所涉犯罪嫌疑為認罪之答辯，得認屬自白⁷。惟如仍就犯罪嫌疑之客觀或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有所爭執者，當非自白⁸。

又偵查機關如未就犯罪嫌疑（包含擴張後之犯罪嫌疑⁹）為訊問、或未告知犯罪嫌疑、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能就此部分犯罪嫌疑為自白者，即不能謂其未於偵查中自白，而剝奪其減免優惠¹⁰。

（三）本案涵攝結果－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

辯護人於偵查中，固曾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具狀陳報「被告願意認罪」之意，惟斯時被告未曾到庭，未受偵查機關告知犯罪嫌疑、或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則被告既僅空泛表示願意認罪，狀內就犯罪事實隻字未提，因無從特定所承認犯罪事實之範圍，自非自白。

嗣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被告固經檢察官傳喚到庭應訊，然於檢察官踐行告知、訊問、給予辯明機會之程序後，被告就受訊問犯罪嫌疑之客觀構成要件全數否認，綜合被告之前後供述，顯無從認其有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自難認被告曾於偵查中自白，核無詐欺條例第 47 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¹¹。

參、判決簡要評析

（一）就自白與認罪之關係而言

自白須被告起碼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縱令主張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欠缺客觀處罰條件者，仍屬自白。至認罪，則指被告對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均不再爭執而言。是以，認罪須以自白成立作為前提要件，欠缺自白之認罪表示，僅屬空言，難認實質

⁶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⁷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⁸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⁹ 蓋偵查中之犯罪嫌疑，往往隨偵查進度而有浮動、不確定性，故偵查機關於訊問（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依法即須告知犯罪嫌疑、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以保障其防禦權，於犯罪嫌疑有所擴張或減縮時，亦應隨時告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意旨歸納）。

¹⁰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¹¹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上已認罪¹²。114 台上 2668 判決認被告如經偵審機關告知其犯罪嫌疑、或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時，「被動」就所涉犯罪嫌疑為認罪之答辯者，得認屬自白。就此，其所謂被動認罪之答辯，是否包含「空泛表示認罪」之情形？如是，則此認罪並未以自白成立作為前提；甚且，形同以欠缺自白之認罪來推定自白之成立！實則，被告自白於實體法上固屬影響量刑之其一因子（如：詐危條例第 47 條「個人刑罰減輕事由」、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等），然於訴訟法上則屬法定證據方法之一¹³，就證據被用以證明犯罪之本分而言，自白之內容至少須足以特定犯罪事實。是以，所謂被告「被動」之認罪答辯得認屬自白者，毋寧是將藉由自白來特定犯罪事實之任務轉嫁予偵審機關分擔，且在踐行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之告知時，至少須達足供特定犯罪事實之明確性，否則自白作為法定證據方法之證明功能勢遭萎縮。

（二）就詐危條例第 47 條立法目的而言

詐危條例第 47 條規定被告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可得減刑寬典，除落實罪贓返還外，亦在使詐欺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從而，謂「自白」至少須足以特定犯罪事實，毋寧在使自白發揮協同證明犯罪之功能，俾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此法理基礎，在鼓勵被告以放棄「不自證己罪」之權，換取減刑寬典，是被告欲享受本條減刑優惠，理應徹底放棄前揭權益，而真誠自白、始終自白，以有效促進刑事訴訟程序之儘早確定。

是以，114 台上 2668 判決認被告於偵查中如先以概括用語表達承認之意，其後再就客觀或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全部或主要部分為爭執，既無助於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則認被告並無於偵查中自白，故無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固屬的論。惟被告於偵查中以概括用語表達承認之意後，如未再就客觀或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全部或主要部分為爭執時，自白是否成立？果若被告不僅未再爭執，甚至就構成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坦承者，自有助於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應認自白。惟被告如僅未再爭執，則單以概括用語表達承認之意，得否認屬自白？就此，依 114 台上 2668 判決意旨，認應取決偵審機關之踐行程序保障與否，如被告概括承認之表示，係經偵審機關告知犯罪嫌疑、或給予辯明機會時，「被動」為認罪答辯者，得認屬自白。然程序保障之踐行涉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其踐行與否與被告自白意願之間、刑事訴訟程序之儘早確定之間是否具有關連性，仍待證立。

（三）就被告防禦權與自白成立而言

最高法院曾有判決認為倘起訴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未曾詢、訊問犯罪嫌疑人相關犯罪事實，致其罪嫌辯明權不能行使，以致是否自白有所未明，則應例外承認僅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屬詐危條例第 47 條規定所指「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¹⁴。亦即，被告於遭起訴前，未受警詢及偵訊致其偵查中自白與否未明時，只要被告於歷次審判均自白，即例外使被告仍享有本條減刑寬典。其所謂程序保障，固謂訊問被告時，應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應與以辨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惟其核心實在確保被告透過辨明犯罪嫌疑而得適時自白犯罪之機會，亦即避免被告自白權益遭

¹²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頁 10 以下。

¹³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頁 2、3 及 12。

¹⁴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410 號判決；另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362 號判決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自白減刑規定、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48 號判決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等均同此意旨。

受剝奪。果若被告自白權益於偵查中確遭剝奪，進而喪失偵查中自白減刑機會者，即得例外承認僅審判中自白亦得獲減刑寬典¹⁵。

對照 114 台上 2668 判決意旨，除重申此偵查中是否自白未明時，應作有利被告認定之旨外，更進一步將此程序保障之踐行與否，導入「自白」之認定。惟被告未受警詢及偵訊即遭起訴致錯失「偵查中自白」機會，乃被告自始未於偵查中為自白表示之情形，與被告於偵查中為自白之表示是否成立自白，實屬二事。前者透過程序保障法理將偵查中被告未及表示自白者，如自白權益確遭無端剝奪時，即例外仍賦予減刑適用，後者則係偵查中被告已為自白之表示是否成立自白之認定，涉及自白之定義。然 114 台上 2668 判決將程序保障之踐行導入後者之認定，恐生混淆。

肆、結論

本文贊同 114 台上 2668 判決認定本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之結論。惟就理由而言，本文認為本案僅涉及自白成立與否之認定，應單純取決自白之定義，尚無須導入程序保障踐行與否之討論。觀本案被告據以主張成立「偵查中自白」之該份辯護人書狀主要僅記載：「被告願意認罪」之旨，顯不符合自白係對自己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坦承之定義，應認自白不成立。另本案係被告主張已為自白，並非「未於偵查中自白」之情形，故實應與程序保障法理無涉。114 台上 2668 判決雖認程序保障之踐行與否會影響自白之認定，惟自白原本即得以書面方式為之，與被告是否經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官傳喚到庭應詢、應訊之間並無必然關連性，其謂被告如經偵審機關告知其犯罪嫌疑、或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時，「被動」就所涉犯罪嫌疑為認罪之答辯即得認屬自白等旨，與其謂係基於程序保障法理，毋寧是在揭示：「自白」之所謂「對己不利事實之陳述」，並無須悉由被告親自為之，如結合偵審機關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之提問或曉諭內容，足供特定犯罪事實者，亦得成立自白。

¹⁵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98 號判決。

➤ 韓國法務部國際法務局 (국제법무국 ·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介紹

最高檢察署
林芝郁檢察官

一、前言

在全球經貿關係日益緊密、跨國法律爭端層出不窮的今天，國際法律事務的處理能力已成為衡量國家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指標。對於像韓國這樣以貿易為經濟命脈的國家而言，建立一套高效、專業的國際法律應對體系，不僅是保護國家資產的防線，更是確保企業在全球市場公平競爭的戰略基石。為應對此一挑戰，韓國法務部成立了國際法務局 (국제법무국 · International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該機構的核心定位是成為「國家級的法律事務所」，專責統籌處理涉及國家重大利益的國際訴訟與仲裁，建構投資爭端預防機制，並為韓國企業的海外擴張提供堅實的法律後盾。

二、設立源起及核心使命

國際法務局成立於 2023 年 8 月，以加強政府對國際法律爭端 (特別是「ISDS (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¹) 的應對能力，防止類似孤星基金 (Lone Star)² 和對沖基金艾略特 (Elliott)³ 等爭議案件再次發生。

建立此部門的原因之一，是面對多起外國投資者對韓國政府提出案件，韓國政府認為有必要建立專責機構，統整、處理這類國際法律糾紛，以利於提升法律應對的專業性與效率，也方便統合資源。遂成立國際法律事務局，結合法律顧問、政策制定與實務應訴三項功能，不只負責「打官司」，也參與國際法律政策與制度設計，使政府在國際投資與商事環境中更有整體法務戰略。

簡而言之，國際法務局之設立，目標在「執行符合世界水準的國際法務業務，建立政府部門專屬支援體系」。

¹ 有關韓國政府就 ISDS 爭端之因應詳後述。

² 案情詳後述。

³ 本案起源於 2015 年三星集團兩家關聯公司 Samsung C&T 與 Cheil Industries 的合併案，此合併旨在強化三星集團繼承人李在鎔 (Jay Y. Lee) 的控制權，但引發市場及股東爭議。Elliott Investment Management (美國對沖基金) 當時持有 Samsung C&T 約 7% 股份，反對合併，認為該交易低估 Samsung C&T 價值，損害其股東權益。Elliott 在 2018 年以投資者與國家爭端解決機制 (ISDS) 依據《韓美自由貿易協定》(KORUS FTA) 提出仲裁，主張韓國政府透過壓力影響國民年金公團 (NPS) 支持該合併，從而侵害其投資權益。Elliott 提出高達約 7.7 億美元賠償要求，後仲裁庭部分支持其主張，判決韓國政府需支付損害賠償及利息、訴訟費用等 (總額超過約 1,000 多億韓元，折合約 1 億美元以上)。國際常設仲裁法院 (PCA) 於 2023 年判 Elliott 勝訴，裁決韓國政府需支付 Elliott 約 5,000 多萬美元的損害賠償，加上利息及訴訟費等，總金額約 1,300 億韓元以上。因仲裁地在倫敦，韓國政府向英國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撤銷 PCA 裁決，主張仲裁庭無權受理 (特別是關於國內機構行為是否屬國家「措施」)。在 2025 年 7 月，上訴法院推翻了先前英國高等法院的駁回裁定，將案件發回基層法院重新審理是否具仲裁管轄權。<https://pca-cpa.org/en/cases/197/>; <https://jusmundi.com/en/document/decision/en-elliott-associates-l-p-v-republic-of-korea-judgment-of-the-high-court-of-justice-of-england-and-wales-2024-ewhc-2037-thursday-1st-august-2024>，最後瀏覽日：2026 年 1 月 7 日。

三、組織結構

國際法務局下設有三科，分別為：

(一) 國際法務政策科 (국제법무정책과 · International Legal Policy Division)

本科負責事項包括：1. 內國法與國際民商事規範之接軌。2. 國際公約之內國法化與落實。3. 擔任海牙兒童誘拐公約中央機關。4. 法律市場開放因應（外國法律顧問管理監督）。5. 強化法律服務國際競爭力相關事項（國際仲裁與調解產業活化）。6. 國際開發合作（ODA）。7. 國際法律諮詢委員會。8. 法律事務之國際合作與交流。

國際法務局於 2024 年參與國際會議包括：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UNCITRAL)⁴ 之工作組，進行倉單相關範本法及立法指引草案審查；國際破產準據法、民事資產追蹤及追償相關法律爭議之探討；複合運輸憑證相關公約條款草案之審查。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Hague Conference on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HCCH)⁵ 之國際私法及國際家庭法之討論。國際海事組織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 IMO)⁶ 法律委員會就有關船員公平待遇、虛假船舶登記之會議討論。國際統一私法協會 (UNIDROIT)⁷ 大會有關人工智慧、數位資產、太空相關資產金融之研議。

就有關海牙兒童誘拐公約⁸之中央執行機關部分，負責進行申請書審查，確認被奪取國家與韓國間之公約效力狀態、兒童年齡是否未滿 16 歲、出生證明文件是否齊備。支援兒童返還行動，包括：確認兒童下落、請求相關機關（警察或外交單位）協助。並進行案件之事後管理，包括中央機關間進度及法律資訊分享。

(二) 國際法務支援科 (국제법무지원과 · 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y Division)

本科負責事項包括：1. 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等法律支援。2. 參與貿易、投資談判及法律支援。3. 國際投資爭端 (ISDS) 預防。4. 海外拓展企業法律支援海外法規監測。5. 海外法規、合規相關國際合作。6. 青年法律從業人員海外拓展。

⁴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是一個專門負責制定現代化、公平且統一的國際貿易法規則的聯合國核心法律機構，其目標是消除國際貿易中的法律障礙，促進全球商業流通，並提供法律框架、模型法、仲裁規則（如 UNCITRAL 仲裁規則）和法律指南等工具。詳見：<https://uncitral.un.org/en>，最後瀏覽日：2026 年 1 月 8 日。

⁵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以逐漸統一國際私法為目的的政府間組織。該組織的宗旨是促進國際私法的編纂，其主要職能在於為統一國際私法提出建議。詳見：許兆慶，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簡析，法令月刊，第 57 卷第 6 期，2006 年 6 月，第 37 頁以下。

⁶ 國際海事組織是依《國際海事組織公約》成立之聯合國專門機構，目的係建構全球安全、可靠且高效的航運服務，守護潔淨海洋。見：<https://www.imo.org/en/about/pages/faqs.aspx>，最後瀏覽日：2026 年 1 月 8 日。

⁷ 國際統一私法協會為一獨立政府間組織，其宗旨在於研究各國及國家集團間現代化、協調與統一私法（尤以商法為重）之需求與方法，並為達成此目標而制定統一法律文獻、原則及規則。詳見：<https://www.unidroit.org/about-unidroit/>，最後瀏覽日：2026 年 1 月 8 日。

⁸ 海牙兒童誘拐公約為於 1980 年 10 月 25 日於海牙國際私法會議訂立的多邊條約，1983 年 12 月 1 日在簽署國之間生效。公約在國際範圍上保護 16 歲以下的兒童免遭非法帶走或扣留，並制定民事程序以保證兒童迅速返回慣常居所地國家。公約中文翻譯詳閱：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7107/File_171687.pdf，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針對涉及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之國際訴訟案件，國際法務支援科綜合考量訴訟金額（1000 億韓元以上）及社會影響力等因素，遴選重點案件由法務部直接執行訴訟程序並實施法律支援。其餘發生國際法務糾紛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請求法律支援時，指派專責人員提供迅速精確的法律諮詢。

國際法務局還運作「海外進出企業法律諮詢平台（9988）」⁹，並組織 200 名國際法律專家擔任委員，以經由韓國律師與當地律師事務所進行合作的方式，為中小企業提供免費的法律諮詢服務。

為培育國際法務專家，國際法務支援科推動「Overseas Korea Academy」，邀請國際法務領域專家擔任講師，迄 2025 年 10 月已有 503 名學員結業。另推「Global Fellowship」計畫，針對青年及準法律從業人員，提供赴歐洲、亞洲、中東地區海外律師事務所、國際組織及跨國企業等機構，進行約 3 個月至 1 年實務訓練機會之計畫。提供職位給年輕律師（執業 10 年以下）及法學院學生，至 2024 年已於 10 個國家設立了 29 個職位。

（三）國際投資爭端科（국제투자분쟁과，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 Division）

本科負責事項包括：1. 國際投資爭端（特別是 ISDS 案件）執行。2. 國際投資爭端（ISDS）制度改善。3. 國際投資爭端（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 ISDS）法律支援與教育。4. 國際投資爭端應對小組運作相關事項。

ISDS（Investor-To-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投資人對地主國爭端解決機制）為區域或雙邊貿易或投資協議內，用來確保跨國投資人利益的機制。外國投資者因投資引進國之措施而遭受損失時，得對投資引進國提起國際仲裁、向投資引進國提出損害賠償請求之制度。有鑑於地主國當地救濟與外交保護對於投資者權利之保護可能有所不足，在前世界銀行總法律顧問（General Counsel）的 Aron Broches 倡議之下，各國於 1965 年締結《關於解決國家與其他國家國民之間投資爭端公約》（Convention on the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between States and Nationals of Other States），1966 年正式設立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Settlement of Investment Disputes, ICSID）。作為投資爭端解決的重要場域，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提供投資者與地主國政府之間得透過調解或仲裁方式解決投資爭端而無須投資者母國的介入。在多數情形下，投資者亦無須以用盡地主國當地救濟作為訴諸投資爭端解決的前提要件。據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統計指出，截至 2017 年 7 月為止，在已知的投資者－國家爭端解決案件中，約有百分之六十一的案件是依據《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公約》或《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附加便利規則》（ICSID Additional Facility Rules）所提出。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自 1972 年受理第一件投資爭端開始，投資者－國家爭端解決案件亦逐年增加，並於近二十多年來達到高峰¹⁰。

發生國際投資爭端時，韓國政府分別會有次長級的相關部會會議設定事件應對基本方針，並負責跨部會意見協調。國際投資爭端課負責案件書面文撰寫與審查、證人確保、證據蒐集與審查、言詞審理之準對；亦負責國內外政府代理律師事務所之指揮監督及報酬審查，確保 ISDS 執行預算。

案件之外，國際投資爭端科也負責進行 ISDS 制度改革之研議。

四、重要工作成果

⁹ 取名為 9988，目的係希望達成涵蓋 99% 中小企業、88% 勞動者之服務。

¹⁰ 詳參：林韋仲，國際投資爭端解決制度的改革：近代國家實踐的觀察，台灣國際法學刊，第 18 卷第 1 期，2021 年 12 月，第 11 頁。

(一) F-35 戰鬥機採購案¹¹

此案訴訟標的達 6900 億韓元 (約 5 億美元)。美國最高法院於 2024 年 6 月 18 日駁回英國國防承包商布倫海姆公司 (Blenheim) 對韓國政府 (防衛事業廳, 방위사업청, Defense Acquisition Program Administration, DAPA) 及洛克希德·馬丁公司 (Lockheed Martin) 提出的 5 億美元訴訟, 維持下級法院對韓國有利的判決。

本案為原告即英國國防布倫海姆公司主張其貿易經紀商的合約權利遭侵害,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美國聯邦法院提起民事訴訟, 要求大韓民國政府及洛克希德·馬丁公司賠償約 5 億美元 (相當於 6900 億韓元), 因韓國政府在向美國政府採購 F-35 戰機而簽訂的軍事衛星國防補償交易中, 原告公司被排除在交易之外。

國際法務局成立後, 其下之國際法務支援課與防衛事業廳歷經九個月協作, 成功捍衛韓國在國際訴訟中的國家利益。主張系爭爭議合約屬於外國軍事銷售 (FMS) 範疇, 此類交易屬國家間行為而非民事商業交易, 故應適用主權豁免原則。案件審理過程中, 美國司法部亦曾向美國最高法院提交法庭之友意見書, 堅稱「法院必須駁回此項請願, 因其涉及適用主權豁免權的非商業性交易」。美國司法機關及最高法院採納此論點, 駁回原告的上訴請求¹²。

(二) Google 及 Meta 公司¹³

韓國個人信息保護委員會 (PIPC) 調查發現, Google 與 Meta 在未經用戶明確同意的情況下 (Google 隱藏同意選項, 而 Meta 對數據收集的告知內容有限), 蒐集用戶在第三方網站或 App 的行為資訊 (如瀏覽紀錄、購買歷史), 並用於精準廣告。因此裁罰 Google 公司 692 億韓元、Meta 公司 308 億韓元。

Google 及 Meta 均不服罰款而提起行政訴訟, 主張應由網站或應用程式營運商而非其 Google 或 Meta 取得用戶同意。國際法務局積極起草法律文件並進行法庭辯論, 援引歐美類似判決反駁, 指出谷歌與 Meta 主動追蹤並蒐集行為數據。

首爾行政法院於 2025 年 1 月 22 日維持韓國個人資訊保護委員會對 Google 與 Meta 的制裁, 駁回兩家公司的訴訟。法院認定平台有義務向用戶清楚告知蒐集目的, 而非將選項隱藏在預設設定中。

(三) 孤星 (Lone star) 仲裁案¹⁴

本案堪稱韓國仲裁史上歷時最久、賠償金額最高的投資糾紛案。起源於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後, 韓國金融體系脆弱, 2003 年, 孤星基金以約 1.38 兆韓元收購了陷入困境的韓國外換銀行 (KEB)。2012 年, 孤星計畫該股權以約 3.9 兆韓元出售給 Hana Financial Group, 獲得實質利潤, 但在出售過程中遭遇重重法律與政治阻礙。

¹¹ https://www.moj.go.kr/bbs/moj_eng/49/469743/download.do ; https://www.reuters.com/legal/government/us-supreme-court-rejects-challenge-f-35-sales-south-korea-2024-06-17/?utm_source=chatgpt.com , 最後瀏覽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¹² https://law.justia.com/cases/federal/appellate-courts/ca4/21-2104/21-2104-2022-11-15.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 最後瀏覽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¹³ https://www.moj.go.kr/bbs/moj_eng/49/477160/download.do , 最後瀏覽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¹⁴ <https://jsumundi.com/en/document/decision/en-lsf-keb-holdings-sca-and-others-v-republic-of-korea-award-tuesday-30th-august-2022> , 最後瀏覽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孤星於 2012 年依據韓國-比利時 / 盧森堡投資保障協定 (BIT) 向世界銀行下屬的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CSID) 提起仲裁，要求韓國政府賠償金額高達 46.8 億美元。主要理由包括：(1)韓國政府延誤出售許可：孤星指控，在先後嘗試將外換銀行賣給匯豐銀行(HSBC)和韓亞金融集團(Hana Financial Group)時，韓國金融當局因受到「民族主義」情緒和政治壓力影響，故意拖延批准程序，導致交易價格縮水或失敗。(2)不當徵稅：孤星認為韓國稅務部門在其撤資過程中徵收了不合理的稅款，違反了韓國與比利時 (孤星設立控股公司的地點) 之間的雙邊投資條約¹⁵。

2022 年 8 月 31 日，ICSID 仲裁決定認韓國政府違反對外資公平待遇義務，裁定韓國政府應支付約 2.165 億美元 (含利息後約 4000 億韓元)¹⁶。韓國政府不滿仲裁理由與程序，以撤銷 (annulment) 程序挑戰裁決的合法性與程序正義。孤星亦就裁決中對其不利部分提出撤銷申請。

國際投資爭端解決中心 (ICSID) 的撤銷委員會於 2025 年 11 月 18 日宣布撤銷 2022 年要求韓國政府支付賠償的仲裁決定，孤星負擔韓國政府在撤銷程序中所支出之 73 億韓元費用。也就是說，韓國政府不必支付 2022 年 8 月 31 日裁定的 4000 億韓元賠償。這場勝訴不僅對韓國有利，仲裁決定的全面撤銷更是極為罕見 (full annulment of ICSID award)¹⁷。

(四) 其他重大高風險案件

除了上述指標性勝訴案例外，國際法務局的業務範圍覆蓋了稅務、商業仲裁、金融、反壟斷等多個領域，展現了其應對多樣化、高風險國際法律挑戰的綜合能力。國稅廳 (NTS) 針對 Netflix 等 OTT 平台就韓國用戶訂閱收入應否繳納企業稅的爭議提起的稅務訴訟。 | 約 5000 億 ||

防衛事業廳 (DAPA) vs. TKMS | 德國 TKMS 公司就韓國海軍採購的張保皋級潛艇延遲交付所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提起國際仲裁。 | 約 2500 億 ||

政府機關 vs. Apple | 針對蘋果公司強制應用程式開發者使用其「應用內支付」系統並收取不當高額手續費的行為所引發的爭議。 | 約 680 億 ||

企劃財政部 (MOFE) vs. Volkswagen | 支援韓國相關方就福斯汽車「柴油門事件」 (柴油廢氣排放造假) 導致股價暴跌而提起的損害賠償訴訟。 | 約 300 億 ||

這一系列高風險、高金額的案件組合，不僅證明了 ILAD 業務的廣度與深度，也從側面反映了韓國在全球化經濟中所面臨的複雜法律風險。在這些案件中，ILAD 始終扮演著國家綜合性法律風險管理中心的角色，為各個政府部門提供專業的法律支援，在國際舞台上捍衛韓國的國家利益與法律尊嚴。

五、結語

隨著全球化，跨國投資、貿易、國際合同的增加，政府相關機構、國有企業、公共事業等涉外風險也上升。國際法律事務局的設立，可視為韓國對這種制度性與結構性風險的制度化回應。對外展示韓國為國際投資與貿易爭端提供「政府級法律保障體系」，有助於吸引外資，也有利於國家整體國際形象與法治信任。

¹⁵ https://www.koreatimes.co.kr/southkorea/society/20251118/korea-avoids-216-mil-payment-in-final-lone-star-ruling?utm_source=chatgpt.com，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

¹⁶ 仲裁決定認定韓國政府應給付之金額為孤星請求金額之 4.6%。

¹⁷ https://www.moj.go.kr/bbs/moj_eng/49/487530/download.do，最後瀏覽日期：2026 年 1 月 8 日。